

苏教学函〔2021〕7号

各普通高校：

2021 届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，就业工作任务艰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现就做好 2021 届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落实领导责任，提升就业工作质量

1.落实就业工作“一把手工程”。各高校要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和教职员工共同参与，形成全员抓就业、促就业的工作格局。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，严格落实就业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“四到位”要求。对就业工作推进不力的高校，省教育厅将开展重点督导和约谈问责。

2.推进就业工作评价。各高校要对照《2021 年度江苏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督导实施办法》（苏教学函〔2021〕6号），科学制定本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，细化完善就业工

作评价考核机制，突出分类评价，建立分层分类就业评价指标体系，持续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校招生、学科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。各高校要按时规范发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。

3.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。各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，鼓励院系专设就业辅导员，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就业工作长效机制。要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尤其是毕业班辅导员、班主任等一线人员的能力建设，努力提升就业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。

4.压实毕业生就业统计及核查责任。严格执行就业工作“四不准”规定，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。实施毕业生本人直接填报、学校逐级审核、省级核查的就业统计方式，推进毕业生就业协议网上签约，落实签约进展情况周报和就业情况月报制度。建立大学生征兵工作统计机制，做好低收入家庭、残疾等特殊群体就业情况统计。继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。

## 二、深耕就业市场，探索多元就业路径

5.扎实落实政策性就业。各高校要会同各设区市有关部门，组织开展“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周”“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”“就业创业在江苏”等活动，充分宣传国

家、我省及各设区市出台的招才引才政策，用足用好优惠政策。持续推进大学生征兵、科研助理招录以及第二学位招录工作，做好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“苏北计划”等基层就业项目，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、升学优惠等政策。

6.积极拓展市场化就业。各高校要积极参与江苏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“百校千场万岗”就业促进行动，围绕服务国家和我省重点区域、重要领域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，结合学校的办学特色和本校毕业生的招聘需求，精心设计就业活动主题，线上线下联动，依托“91job智慧就业平台”为2021届毕业生保质保量举办“江苏百校联动”“服务发展促就业”等主题招聘活动。毕业生离校前，每所高校举办各类线上线下综合招聘活动不少于10场。

7.鼓励引导新兴领域就业。各高校要挖掘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中的就业机会，引导毕业生发挥智力优势，到战略性新兴产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67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675)

